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2018）产品说明书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产品说明书文稿	2
产品特点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保单账户说明	3
犹豫期及退保	4
投保方案示例一	6
投保方案示例二	8
投资优势	10
公司介绍	11

风险提示：本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为 2.5%，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说明书文稿

产品特点

税前列支，收益免税

购买本产品所缴纳的保费，在规定额度内允许税前扣除；本产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在缴费期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领取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保证领取，养老无忧

本产品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或固定期限领取等多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领取方式在投保时即可指定，保证您退休后养老安心无忧。

身故全残，保障全面

本产品除养老年金领取责任外，还为您提供身故及全残保障，保障范围全面。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可享受申请保险金当时账户价值 5% 的额外保障。

资金安全，收益稳健

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产品为您提供最低保证 2.5% 增值收益，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算产品账户利息，收益稳健，资金安全。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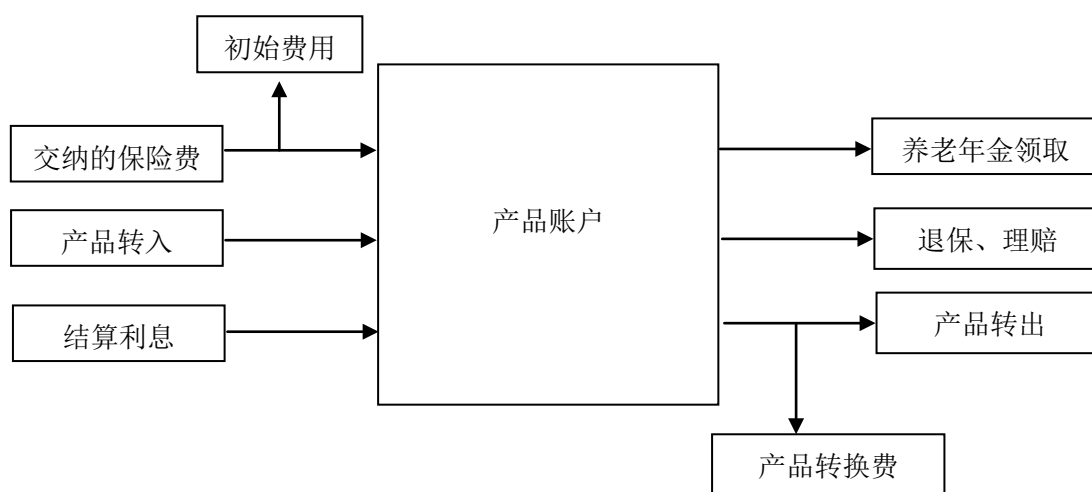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保单账户说明



一、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账户金额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运作。

二、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具

交费方式和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标准，变更后，投保人须按新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交纳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年金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三、最低保证利率

本公司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每月1日为结算日。

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合同最低保证利率为2.5%。

四、结算利息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账户注销时对个人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在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五、产品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 3.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 4.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 5.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载明报告期内产品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产品转换及相关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转出费用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比例为1%。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二、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保方案示例一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张先生 年龄：35 周岁 性别：男

投保方式：月交保险费

每期交费：1000 元/月

开始领取年龄：60 周岁

领取方式：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合同生效日：2018 年 6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无退保、无产品转换

积累期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该年度费用扣除额				假设结算利率（第一档） ——按 2.5%演示		假设结算利率（第二档） ——按 4.5%演示	
		当年度保险费合计	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年度风险保险费	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外）	账户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外）	账户价值
1	36	12,000	12,000	120	-	-	11,880	602	12,040	608	12,168
2	37	12,000	24,000	120	-	-	11,880	1,219	24,382	1,244	24,883
3	38	12,000	36,000	120	-	-	11,880	1,852	37,031	1,909	38,170
4	39	12,000	48,000	120	-	-	11,880	2,500	49,997	2,603	52,055
5	40	12,000	60,000	120	-	-	11,880	3,164	63,288	3,328	66,566
6	41	12,000	72,000	120	-	-	11,880	3,846	76,910	4,086	81,729
7	42	12,000	84,000	120	-	-	11,880	4,544	90,873	4,879	97,574
8	43	12,000	96,000	120	-	-	11,880	5,259	105,185	5,707	114,133
9	44	12,000	108,000	120	-	-	11,880	5,993	119,855	6,572	131,436
10	45	12,000	120,000	120	-	-	11,880	6,745	134,892	7,476	149,518
15	50	12,000	180,000	120	-	-	11,880	10,795	215,905	12,645	252,893
20	55	12,000	240,000	120	-	-	11,880	15,378	307,565	19,086	381,716
25	60	12,000	300,000	120	-	-	11,880	-	411,269	-	542,253

注:1、上述年龄为所在保单年度末年龄，即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

本公司声明：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第二档利益演示水平。

领取期利益演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领取年 度	到达年 龄	累积期结算利率（第一档）			累积期结算利率（第二档）		
		——按 2.5%演示			——按 4.5%演示		
		当年度领取 金额合计	累计已领取年 金金额	身故或身体全 残保险金	当年度领取金 额合计	累计已领取 年金金额	身故或身体 全残保险金
1	60	23,344	23,344	387,925	30,778	30,778	511,475
2	61	23,344	46,687	364,581	30,778	61,557	480,696
3	62	23,344	70,031	341,238	30,778	92,335	449,918
4	63	23,344	93,374	317,894	30,778	123,113	419,140
5	64	23,344	116,718	294,551	30,778	153,891	388,362
6	65	23,344	140,062	271,207	30,778	184,670	357,583
7	66	23,344	163,405	247,863	30,778	215,448	326,805
8	67	23,344	186,749	224,520	30,778	246,226	296,027
9	68	23,344	210,092	201,176	30,778	277,004	265,248
10	69	23,344	233,436	177,833	30,778	307,783	234,470
15	74	23,344	350,154	61,115	30,778	461,674	80,579
20	79	23,344	466,872	-	30,778	615,565	-
25	84	23,344	583,590	-	30,778	769,457	-
30	89	23,344	700,308	-	30,778	923,348	-
35	94	23,344	817,026	-	30,778	1,077,240	-
40	99	23,344	933,744	-	30,778	1,231,131	-
45	104	23,344	1,050,462	-	30,778	1,385,022	-
46	105	23,344	1,073,806	-	30,778	1,415,801	-

注:上述到达年龄为领取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年度-1。

上述利益演示未扣除应纳税款，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投保方案示例二

参保对象：被保险人：赵女士 年龄：30 周岁 性别：女

投保方式：年交保险费

每期交费：10000 元/年

开始领取年龄：55 周岁

领取方式：固定期限 20 年年领

合同生效日：2018 年 6 月 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无退保、无产品转换

积累期利益演示

保单年度末	年龄	保险费		该年度费用扣除额				假设结算利率（第一档） ——按 2.5%演示		假设结算利率（第二档） ——按 4.5%演示	
		当年度保险费合计	年度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年度风险保险费	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外）	账户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额外）	账户价值
1	31	10,000	10,000	100	-	-	9,900	507	10,148	517	10,346
2	32	10,000	20,000	100	-	-	9,900	1,027	20,549	1,058	21,157
3	33	10,000	30,000	100	-	-	9,900	1,560	31,210	1,623	32,454
4	34	10,000	40,000	100	-	-	9,900	2,107	42,138	2,213	44,260
5	35	10,000	50,000	100	-	-	9,900	2,667	53,339	2,830	56,597
6	36	10,000	60,000	100	-	-	9,900	3,241	64,820	3,474	69,490
7	37	10,000	70,000	100	-	-	9,900	3,829	76,588	4,148	82,962
8	38	10,000	80,000	100	-	-	9,900	4,432	88,650	4,852	97,041
9	39	10,000	90,000	100	-	-	9,900	5,051	101,013	5,588	111,753
10	40	10,000	100,000	100	-	-	9,900	5,684	113,686	6,356	127,128
15	45	10,000	150,000	100	-	-	9,900	9,098	181,964	10,751	215,021
20	50	10,000	200,000	100	-	-	9,900	12,961	259,214	16,228	324,553
25	55	10,000	250,000	100	-	-	9,900	-	346,616	-	461,049

注:上述年龄为所在保单年度末年龄，即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

本公司声明：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第二档利益演示水平。

领取期利益演示（固定期限 20 年年领）

领取年 度	到达年 龄	累积期结算利率（第一档）			累积期结算利率（第二档）		
		——按 2.5% 演示			——按 4.5% 演示		
		当年度领取 金额合计	累计已领取年 金金额	身故或身体全 残保险金	当年度领取金 额合计	累计已领取 年金金额	身故或身体 全残保险金
1	55	22,984	22,984	436,698	30,572	30,572	580,872
2	56	22,984	45,968	413,714	30,572	61,144	550,299
3	57	22,984	68,952	390,730	30,572	91,717	519,727
4	58	22,984	91,936	367,746	30,572	122,289	489,155
5	59	22,984	114,921	344,762	30,572	152,861	458,583
6	60	22,984	137,905	321,777	30,572	183,433	428,011
7	61	22,984	160,889	298,793	30,572	214,005	397,438
8	62	22,984	183,873	275,809	30,572	244,577	366,866
9	63	22,984	206,857	252,825	30,572	275,150	336,294
10	64	22,984	229,841	229,841	30,572	305,722	305,722
15	69	22,984	344,762	114,921	30,572	458,583	152,861
20	74	22,984	459,682	-	30,572	611,444	-

注:上述到达年龄为领取年度初年龄,即到达年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年度-1。

上述利益演示未扣除应纳税款,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投资优势

受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2018）”的账户资产由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作。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独特投资优势

——挑选投资专家的专家

在股票等高风险投资领域，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一向秉承审慎和稳健的投资风格，长期以来遵循严格的投资风险管控标准，在为客户创造相对安全前提下的高回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而针对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基金产品，保险资金一直是其最大的投资者之一，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多年来在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及基金公司评价、基金经理选择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有的投资优势。如果说基金公司是投资专家，那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就是挑选投资专家的专家。

2006 年以来，太平资产所投资的大多数基金在基金排行榜中都名列前茅。

太平资产管理的优势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国内首批成立的 9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已超过 5000 亿元，投资业绩持续位居行业前列，逐步发展成为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体、投资银行和第三方财富管理为两翼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

专业化运作、独具优势：

- 太平资产的股东均具有丰富的海内外专业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金融保险资产管理技术，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力。
- 太平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开展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太平资产具备了一些独特的优势，其依托拥有国际化视野与经验的中国保险集团的资源优势，与设在香港的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形成境内外互动、优势互补的集团化资产管理格局。集聚太平养老、太平保险两家公司之合力，可以分享设立在香港的中保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和比利时富通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充分运用国内外优势资源，在规范安全的前提下创造更佳的投资业绩。

多样化的投资渠道：

- 各种国债、金融债券、AA+以上级中央企业债券等；
- 银行大额协议存款以及各类定、活期存款；
- 证券投资基金；
- 股票；
- 间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分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如京沪高铁）；
-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稳健、高效的专业投资团队：

- 太平资产具备专业且成熟的投资团队，包括研究、资产配置、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非标投资、量化投资等众多专业投资团队，团队具备较高学历水平和较长从业经验：核心投研团队中，博士占比 17%，硕士占比 70%，本科占比 13%，具备 10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人员占比达 53%，5-10 年占比 23%，3-5 年占比 13%，3 年以下仅 11%。
- 太平资产始终贯彻“人才队伍专业化”、“经营机制市场化”、“风控体系严谨化”、“运营保障高效化”的管理要求，在 2017 年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中获得 94.5 分的高分，远超行业平均水平。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介绍

(本部分为非产品说明性文字)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养老”）成立于 2004 年，是中管金融机构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专业经营养老金业务和员工福利保障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也是我国首家国有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太平养老养老金业务涵盖针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资产管理等服务，员工福利保障业务涵盖寿险、意外险、补充医疗、健康管理等服务。目前，太平养老养老金管理资产超过 1600 亿元，团险总规模超过 50 亿元。

太平养老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投资、账户管理人资格，同时也具备养老保险资产管理资格，在国家养老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和商业化运作试点中，积极参与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税优健康保险、个税递延养老保险等相关政策的制定研究，树立了行业领先优势。太平养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在团体终身重疾、中高端医疗、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全球医疗保障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国际合作优势，受到各界广泛认同。

面向未来，太平养老将紧紧围绕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打造“最具特色和潜力的精品保险公司”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养老资产管理和民生保障管理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出更大贡献。